

收 文	日期 113年 3月 29日
	文號市遊客字第 113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	113年 3月 29日
文	第 135 號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陳晟偉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311
傳真：02-23070160
電子信箱：52startc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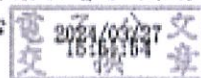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路監車字第1130031274號
送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會反映，營業遊覽車15年無法順利辦理底盤安全查驗事宜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3月11日(113)全遊聯總字第113018號函。
- 二、關於貴會會員反映，國瑞服務廠不受理底盤檢修業務一節，查目前車輛底盤廠依「遊覽車安全查驗審查作業要點」提報檢修作業計畫送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，計有9家（含國瑞底盤製造廠），為使國瑞車主順利辦理安全查驗事宜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該廠服務窗口資訊：長源汽車經銷商一郭智豪先生(02)2277-1598分機2871。
- 三、另公路監理機關每年均有調查，各遊覽車車主辦理安全查驗意願，如遇車廠尚未將檢修作業計畫送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，本局將與中心通知車輛底盤廠提送，以利完善整體查驗作業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

擬掛網周知
true 群 公 告, 以免 喪 失 權 利

